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2/2014 號
供 2014 年 6 月 11 日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會議用

大埔區重點項目計劃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合作伙伴申請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重點項目"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許願廣場項目)的建議合作伙伴機構，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本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將推出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經過兩輪甄選並考慮過從公眾論壇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大埔區議會於五月的會議上議決在大埔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行兩個重點項目，分別為許願廣場項目及"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藝術中心項目")。區議會並邀請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擬備兩個項目的初步建議書，以供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計劃的流程圖則載於附件甲。

3. 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同意藝術中心項目的合作伙伴甄選安排，即於藝術中心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內列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為合作伙伴，並與該局進一步討論合作的各項細節。民政處現正與藝發局研究項目的各項細節，包括藝術中心提供的詳細設施及日後營運模式等，並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及徵詢議員意見

合作伙伴申請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

4. 至於許願廣場項目，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通過有關合作伙伴甄選的安排及相關申請文作，並授權大埔民政處展開相關的邀請建議書程序、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核所收到的申請書，以及向工作小組推薦一個合適的機構擔任許願廣場項目的準伙伴機構。民政處隨後展開合作伙伴的甄選程序，公開邀請合資格團體遞

交建議書，並於申請期完結前共接獲一項有關“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的合作伙伴申請，該項申請由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提出，所提交的申請書副本載於附件乙。

5. 評審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19 日舉行會議，就所接獲的申請書內容進行討論，並按照工作小組已同意的評審準則檢視及評審該項的申請書。由於該項申請在每個評審範疇的平均得分和總分均高於合格分數，評審委員會議決向工作小組推薦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作為“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的準伙伴機構。

6. 若工作小組採納有關推薦，評審委員會亦議決建議工作小組授權大埔民政處與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繼續跟進項目的內容和相關持份者就項目所提出的建議。

徵詢意見

7. 請工作小組議員就上文第 4 至 6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並考慮採納評審委員會推薦的準伙伴機構(即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為許願廣場項目的合作伙伴。若工作小組採納有關推薦，則考慮授權大埔民政處就獲選申請人所提交建議書的推行詳情、有關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及其他事項進行詳細商議。

8. 視乎工作小組的意見，獲選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將為商議的基礎，工作小組議員考慮授權大埔民政處就獲選申請人商議所提交建議書的任何部分。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6 月

附件甲

推行重點項目計劃的流程圖(包含工程部分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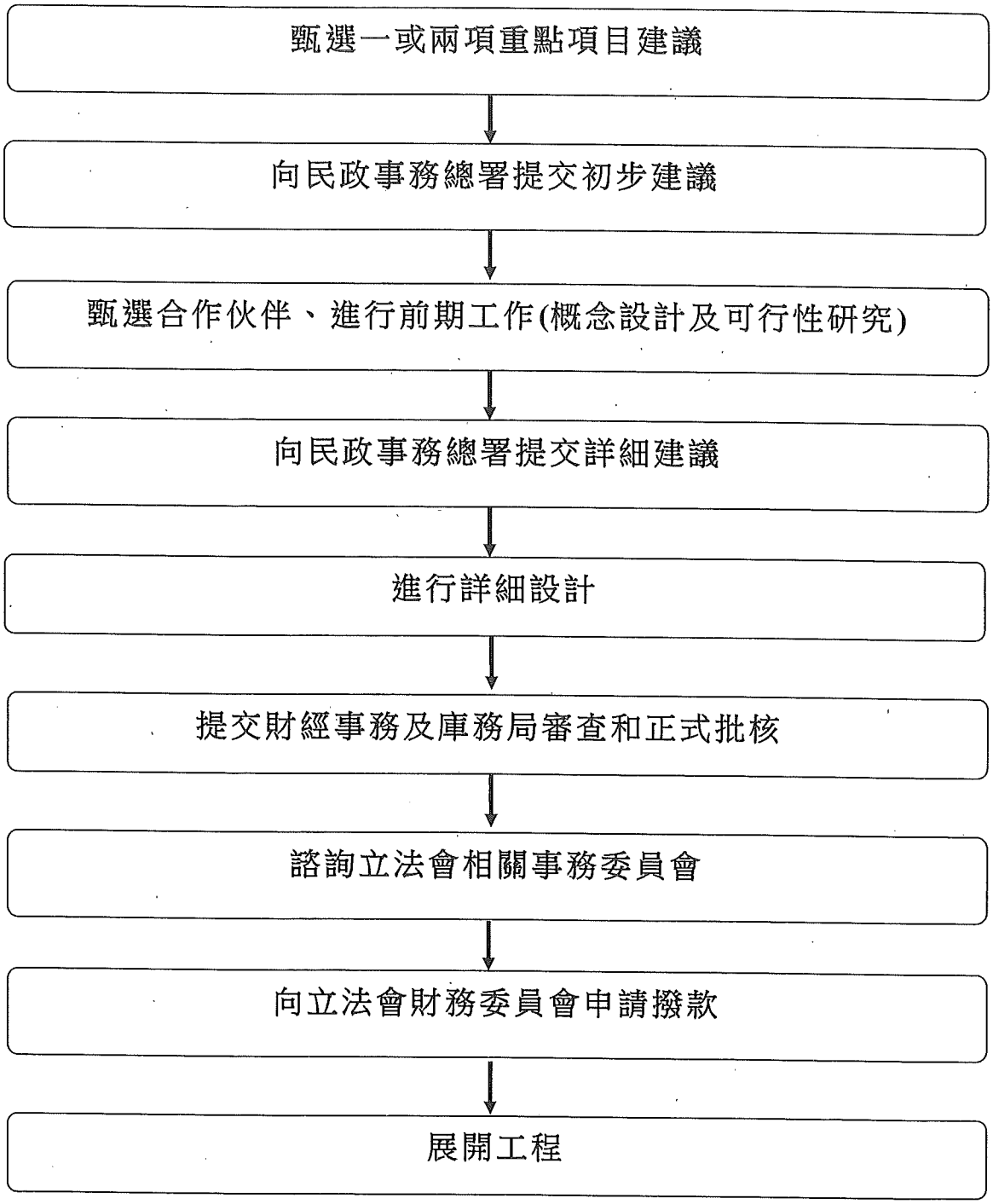

附件乙

RECEIVED
29 NOV 2013
T.P.D.O.

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加強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申請書

1. 在填寫本申請書封面頁前，請先細閱申請成爲伙伴機構指引。
2. 本申請書封面頁爲申請書一部分，必須與建議書一併提交。
3. 申請人必須就本申請書封面頁所載的資料(特別是 C 部分)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和相關註冊文件及證書的副本。

非牟利機構的資料

A. 非牟利機構的詳細資料

名稱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

地址　新界大埔林村，林村鄉公所路，林村許願廣場

電話號碼　26388026　傳真號碼　26388533

網址　http://www.lamtsuen.com

B. 聯絡人的詳細資料

[註:聯絡人必須爲機構的主席或總裁或同等職位人員]

姓名　鍾奕明先生

職銜　主席

地址　新界大埔太和邨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電話號碼　26503355　傳真號碼　26568786

電郵地址

C. 註冊資料

非牟利機構爲《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

☑ 是*　　☐ 不是

申請人根據以下條例註冊* –

☑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編號: 176285

☐ 《社團條例》

☐ 其他條例
(請註明): _____

非牟利機構的聲明和同意

我等證明本申請書封面頁所載有關是項申請的資料全屬完整、真確和準確。我等明白任何有欠準確的資料或會令申請無效，任何已批准的撥款會因此而遭扣起，任何已支付的款項亦必須退還予政府。

我等同意政府或其他相關方面使用本申請書封面頁所載有關是項申請的資作處理申請及其他有關用途。我等亦同意政府在有需要時公布本申請書所載的資料。

由非牟利機構填寫

簽名 _____

姓名 鍾奕明

職銜^ 主席

電話號碼 26503355

機構名稱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

日期 28-11-2013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TAI PO LAM TSUEN HEU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機構印鑑

^ 必須爲主席或總裁或同等職位人員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
改善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一. 申請機構：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

二. 機構組織：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成立於 1986 年，以發展教育及文化爲目的。其組職包括林村鄉資深代表，專業人士，獨立人士，成員包括：

主席：

鍾奕明先生	林村鄉公所會長，前任大埔區議員

董事：

張學明先生 GBS,SBS,JP	現任大埔區議會主席，現任行政會議成員，前任立法會議員
李國英先生 BBS,MH,JP	現任大埔區議員，律師
林祿榮先生 MH	前任大埔區議員，退休校長，大埔體育會行政總監
張國耀先生	林村鄉村代表，前任大埔區議員
黃旌先生	公司董事
李和順先生	林村鄉公所名譽會長

三. 機構地址：

地址： 新界 大埔林村 林村鄉公所路 林村許願廣場
通訊處：新界 大埔太和邨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四. 申請人：

鍾奕明先生
電話：26503355，91700728
職位：主席

聯絡人：

林祿榮先生
電話：26648661，65329299
電郵：lamlukwing@gmail.com

五.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簡介：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前身爲林村鄉教育委員會，於 1946 年創辦林村公立學校，1988 年建立了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2004 年林村公立學校地停辦，轉用作林村許願廣場，獲得政府的支持，熱心人士捐助，加建了環保許願樹、許願池、十二生肖廣場等設施。過去三年獲盛事基金撥款，舉辦「香港許願節」，吸引數以萬計本港及境外遊客，成爲本港旅遊熱點。

六. 機構舉辦文化活動經驗：

自 2010 年開始，本會聯同林村鄉公所、林村許願廣場、林村青年中心每年都舉辦「香港許願節」，吸引數以萬計本港及海外遊客，成爲本港新春旅遊亮點。2011 年香港舉行客家文化節，與鄉議局合辦「客家炆豬肉比賽」，向全港市民介紹了客家飲食文化。2013 年，與香港客屬總會合辦了「客家美食節」，參加者達數千人。

七. 許願廣場現況：

許願廣場優勢：

1. 林村許願廣場過去幾年舉辦香港許願節，在本港及國內國外都有廣泛宣傳，每年吸引數以萬計遊客，具有一定知名度。
2. 許願廣場過去舉辦多次大型活動，都是由林村本鄉人士策劃及管理，對環境熟悉，累積了不少經驗。
3. 林村鄉民普遍歡迎及支持改善許願廣場設施計劃。
4. 本計劃獲林村鄉代表組織：林村鄉公所、林村許願廣場、林村青年中心支持。
5. 林村鄉鄉賢熱心服務社會，具豐富社區經驗，廣獲社會人士支持。

有待改善之處：

1. 林錦公路單線雙程行車，新春期間交通擠塞。
2. 許願廣場設施不足，平日遊人不多。

八. 計劃目的：

1. 爲年青一代提供實踐理想的平台，設計特色渡假屋，將創意化作現實。
2. 利用許願樹屋，激勵社會大眾不同階層，憑自信克服困難，向夢想進發，爲香港社會注入正能量。
3. 加強許願廣場配套設施，提升許願廣場之吸引力，使成爲具大埔特色之旅遊地標，促進香港旅遊業，製造就業機會。
4. 爲許願廣場加入嶄新元素，讓許願廣場以自負盈虧方式持續發展。

九. 發展概念：

1. 許願廣場吸引遊人的地方是著名的許願樹，爲了加強這方面的元素，建議仿效香港迪士尼公園「泰山故事」的一棵樹屋，建造一棵主題許願樹屋，樹屋內外都充滿著勵志信息，激發年輕人一步一步向夢想進發。
2. 爲了實現年輕人努力向上的夢想，廣場內興建五間獨特概念渡假屋及餐廳，訓練本區青年管理，創造就業機會。渡假屋外型獨特，成爲香港新地標，吸引旅客。
3. 新許願廣場另一特色是興建一個有蓋舞臺及文化廣場。文化廣場除了舉辦文化活動外，亦提供大埔區舉辦活動的場地，例如暑期活動、公民教育活動等。
4. 文化廣場平時星期日用作跳蚤市場及有機農產品市集，方便大埔及附近居民。

十. 許願廣場範圍

許願廣場除了原有林村公立學校範圍外，亦包括停車場、愛丁堡訓練營側之廣場、天后廟前廣場、林村青年中心前空地及放馬莆新春市場。

十一. 許願廣場工程項目建議：

1. 許願樹屋：建造一棵類似香港迪士尼公園「泰山故事」的一棵「勵志許願樹屋」。
2. 興建獨特概念渡假屋：以公開比賽形式設計外形創新渡假屋五間，每間渡假屋可提供旅館式房間 4 套。
3. 主題餐廳：具鄉村特色的餐廳，平日供應傳統鄉村飲食，亦可提供大型宴會服務。
4. 牌樓：許願廣場主要入口。
5. 文化廣場：多用途廣場除了可供舉辦體育活動、文化活動、社區活動之外，假日可將廣場用作農產品市集及跳蚤市場，亦不礙林村鄉十年一屆太平清醮舉行。廣場四周裝有廣播設施，燈光照明可供舉辦夜間活動。
6. 有上蓋之舞台：搭建一個有上蓋之舞台，舞台裝備有基本燈光音響，供作舉行文化活動。
7. 十二生肖廣場：將原來之十二生肖廣場遷到天后廟前，配合許願主題。
8. 特色攤檔：售賣傳統鄉村小吃、手工藝、紀念品等。
9. 停車場：除了泊車位外，亦設有旅遊車/巴士上落客區，的士/小巴站等。
10. 電子顯示屏幕：在林錦公路旁設置電子顯示屏幕，即時提示駕駛人士交通情況及泊車安排。

十二. 許願廣場活動建議：

許願廣場除了自行舉辦活動之外，亦提供場地作社區活動，合資格團體亦可租用。

1. 許願廣場舉辦之活動：
   - 鄉村市集：
     逢星期日在文化廣場舉辦農產品市集及跳蚤市場。
   - 美食節：
     盆菜是新界圍村特色食物，每逢節慶，新界各處鄉村都喜歡以盆菜宴客。除了盆菜之外，客家人傳統的喜宴是「九大簋」，美食節正好把這些日漸式微的非物質文化承傳下來。
   - 許願節：
     本會聯同林村許願廣場、林村鄉公所、林村青年中心每年都舉辦「香港許願節」，爲本港市民及旅客在新春期間提供一個主題節目。
2. 社區活動：
   - 提供活動場地舉辦大埔社區活動，例如足球比賽、暑期活動、新春活動、公民教育活動、滅罪活動、國慶活動等。
   - 舉辦林村鄉十年一屆太平清醮。

3. 文化廣場亦公開讓合資格團體租用：

- 露天音樂會/宣傳活動
  文化廣場建有上蓋舞台，可容納數千人。適合舉辦音樂會或其他活動之用。
- 傳統婚宴
  利用文化廣場進行鄉村傳統婚宴，別具特色，以盆菜宴客，豐儉由人。以「九大簋」宴客，懷緬昔日鄉村情懷。

十三. 推行時間表：

2014 年	創新渡假屋設計比賽
2014 年	策劃期 (聘任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招商承建。)
2015 年	建築期
2016 年	落成啓用

十四. 財務安排：

許願廣場首兩年運用「社區重點項目」款項 5%營運，最終都需要自負盈虧。許願廣場每年開支超過 400 萬元，平均每月支出約 35 萬元(維修保養尚未計算在內)。收入來源主要來自許願樹屋入場費及租金 (租金包括渡假屋、停車場、食肆及市集等)，不敷之數將向熱心人士籌集。

十四. 管理及監督計劃

許願廣場將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持份者，當中包括：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林村鄉公所，林村青年中心，林村許願廣場、大埔區議會、民政署代表等。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策劃、發展等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擔任，小組成員除了管理委員會委員外，亦邀請區內其他人士加入。管理委員會每年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周年評估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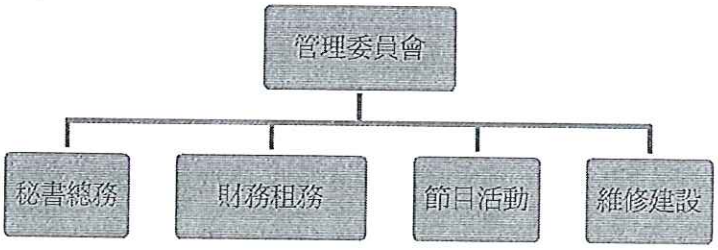

秘書總務小組：負責人事管理，場地管理，檔案管理。
財務租務小組：負責財務，租務，會計。
節目營運小組：負責公關推廣，節目策劃，籌辦活動。
維修建設小組：負責維修保養，發展及建設。

十五. 許願廣場財政預算：

項目	內容摘要	細目	費用
工程項目	1.許願廣場增添建設項目		5500 萬
	許願樹屋	1 棵 x1000 萬=1000 萬	
	渡假屋	5 間 x200 萬=1000 萬	
	文化廣場(有蓋舞台，廣場)	1000 萬	
	牌樓	200 萬	
	市集	400 萬	
	食肆及廚房	400 萬	
	十二生肖廣場	400 萬	
	燈光/廣播/電子顯示屏幕	400 萬	
	辦公室裝修及設備	200 萬	
	廁所更衣室	200 萬	
	其他(休憩設施，園藝)	300 萬	
文化項目	2.舉辦活動		133 萬
	鄉村市集 (員工 3 人 x$400x52 周)	62,400 x2 年 x1.05 強積金=131,040	
	美食節	10 萬 x2 年=20 萬	
	香港許願節	50 萬 x2 年=100 萬	
首兩年職員	3.基本職員 13 人		492 萬
	營運總監 1 人	40000x24 月 x1.05 強積金=1008000	
	節目統籌 1 人	30000x24 月 x1.05 強積金= 756000	
	祕書 1 人	20000x24 月 x1.05 強積金= 504000	
	文員 1 人	15000x24 月 x1.05 強積金= 378000	
	清潔 3 人	10000x24 月 x1.05 強積金 x3 人=756000	
	保安 3 人	10000x24 月 x1.05 強積金 x3 人=756000	
	園藝/維修 3 人	10000x24 月 x1.05 強積金 x3 人=756000	
首兩年營運	4.水電差餉	每月 5 萬 x24 月	120 萬
	5.辦公室雜支	每月 1 萬 x24 月	24 萬
	6.宣傳廣告	每年 10 萬 x2 年	20 萬
其他	7. 創新渡假屋設計比賽	宣傳，獎品，行政雜支	5 萬
總計			6,294 萬

附件：

1. 許願廣場佈局圖
2. 公司註冊證明
3. 稅務局慈善機構證明書
4. 林村鄉公所支持信
5. 林村許願廣場支持信
6. 林村青年中心支持信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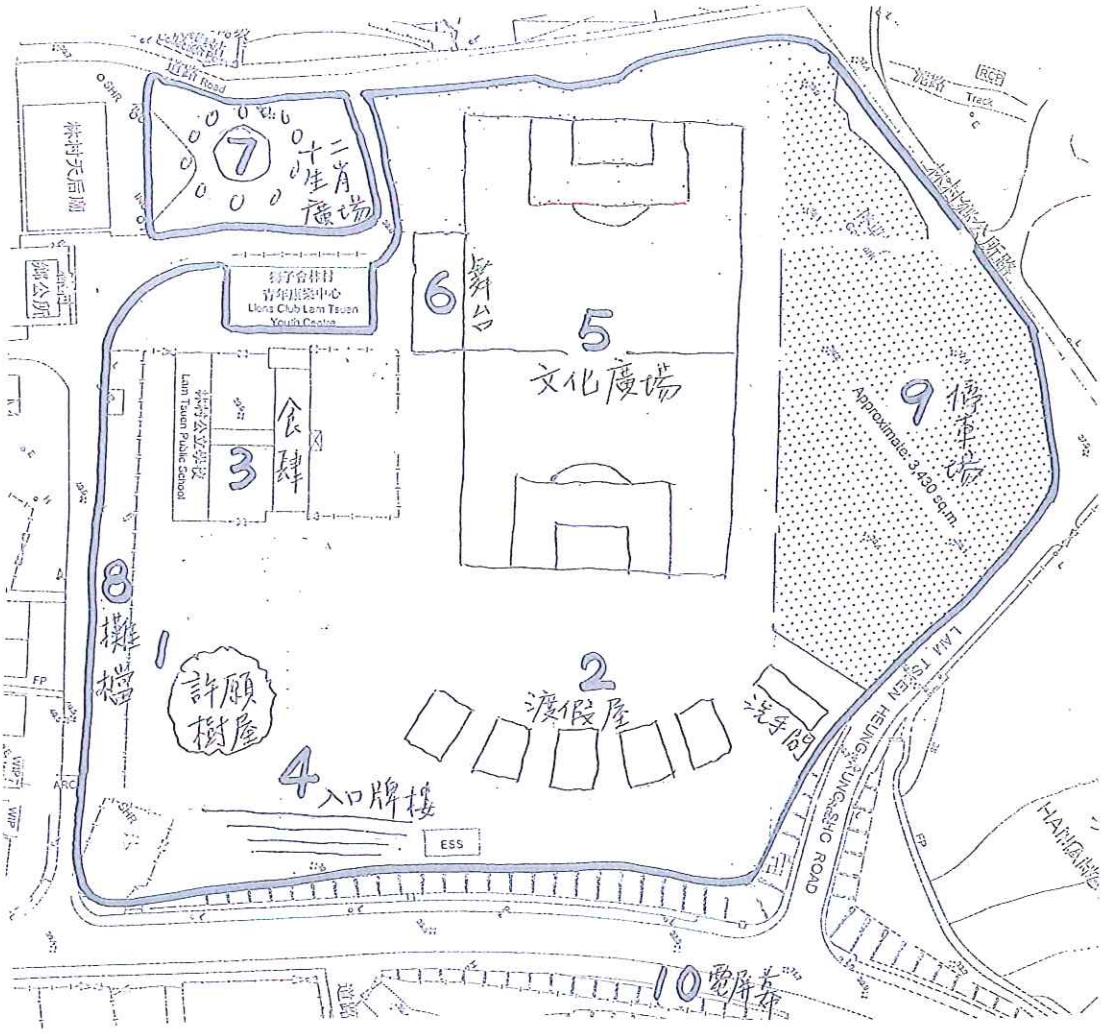
7 十二生肖廣場
獅子會林村青年服務中心
Lions Club Lam Tsuen Youth Centre
6 舞台
5 文化廣場
林村公立學校
Lam Tsuen Public School
3 食肆
9 停車場
Approximate: 3,430 sq.m.
8 攤檔
1 許願樹屋
2 渡假屋
洗手間
4 入口牌樓
ESS
10 遮屏幕
LAM TSUEN HEUNG SHUN SHO ROAD
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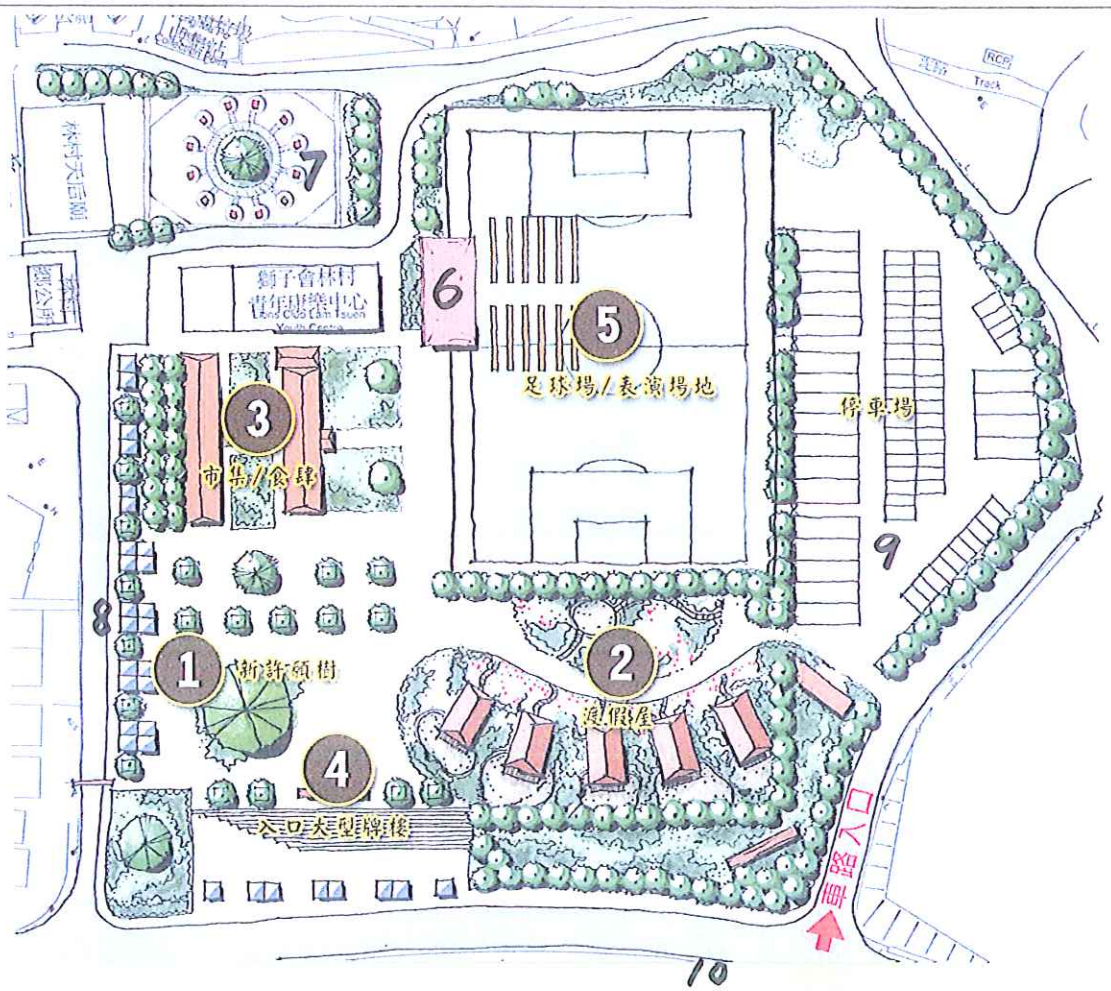
7
獅子會林村青年服務中心
6
5
足球場/表演場地
3
市集/食肆
停車場
9
8
1
新許願樹
2
渡假屋
4
入口大型牌樓
入口路
10

No. 176285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TAI PO LAM TSUEN HEU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een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six.

(Sd.) Mrs. S. L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敍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IR File No.: 91/2559

新界大埔
太和邨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轉交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電 話 :
Tel. No. : 2594 5300
傳真號碼 :
Fax No. : 2180 7446
電 郵 :
E-mail : taxinfo@ird.gov.hk

先生/小姐：
Dear Sir/Madam,

現 證 實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TAI PO LAM TSUEN HEU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因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團體，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盧學良

稅務局局長
(盧學良代行)
(LO Hok-leung, Dickson)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3年 10月 11日

表格 302
IR 302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DEVELOPMENT LTD.

新界大埔林村放馬莆
Fong Ma Po, Lam Tsuen. Tai Po, N.T.
通訊處：大埔靖遠街 27 號六和樓二樓

電話 Tel : 2638 3678
傳真 Fax : 2638 3674
電郵 E-mail: ltws2009@gmail.com

支持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申請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

改善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為伙伴機構

敬啟者：

本廣場為香港許願節合辦機構之一，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及林村鄉同人過去三年成功舉辦香港許願節，使林村許願廣場成為香港旅遊熱點。本廣場全力支持「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申請「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改善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為伙伴機構。

此致

大埔區議會

林村許願廣場主席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DEVELOPMENT LTD.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FONG MA PO, LAM TSUEN TAI PO N.T.

鍾偉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林　村　鄉　公　所

LAM TSUEN VALLEY COMMITTEE

新界大埔林村放馬莆村　　電話 Tel. 2657 8382

Fong Ma Po, Lam Tsuen, Tai Po, N.T.　　傳真 Fax. 2657 5227

支持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申請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
改善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爲伙伴機構

敬啓者：

本鄉公所爲香港許願節合辦機構之一，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及林村鄉同人過去三年成功舉辦香港許願節，使林村許願廣場成爲香港旅遊熱點。本鄉公所全力支持「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申請「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改善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爲伙伴機構。

此致

大埔區議會

林村鄉公所主席

Lam Tsuen Valley Committee 林村鄉公所 TAI PO, N.T.

鍾偉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林 村 青 年 中 心

LAM TSUEN YOUTH CENTRE

新界大埔林村放馬莆村
FONG MA PO, LAM TSUEN, TAI PO, N.T.

電話：2638 3678
傳真：2638 3674

敬啓者：

本青年中心爲香港許願節合辦機構之一，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及林村鄉同人過去三年成功舉辦香港許願節，使林村許願廣場成爲香港旅遊熱點。本青年中心全力支持「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申請「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改善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爲伙伴機構。

此致

大埔區議會

林村青年中心主任

獅子會林村青年中心 LIONS CLUB LAM TSUEN YOUTH CENTRE

張振邦

2013 年 11 月 26 日